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梁君彥, GBS,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-yuen,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
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001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180 7578

香港添馬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行政長官  
林鄭月娥女士, 大紫荊勳賢, GBS

行政長官:

感謝你2017年7月1日的來函。我首先代表立法會，祝賀你及第五屆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順利宣誓就職。

正如你在來函指出，《基本法》訂明了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各自的職權。我認同你所述，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監察，有助發揮良好管治的作用。我期望新一屆特區政府與立法會能夠在互相尊重、求同存異的基礎上，建立積極、有效的互動，各司其職，竭力為香港市民服務。

立法會主席

(梁君彥)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年7月4日